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72號

聲 請 人 陳慶璵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勇全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勇全於民國102年7月1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2年10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雖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惟重覆聲請仍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第六六六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相對人陳勇全簽發之本票，業經本院103年度司票字第26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裁定影本一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所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